

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具体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

赵子夜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会计学博士，教授。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，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陆琦锴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管理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。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，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高丽，女，1978 年出生，市场营销学博士后，教授。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今，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。公司财务总监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；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编制情况并回答问题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会计师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并回答问题；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年审会计师汇报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并回答问题。会议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《2023 年内控重大事项检查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》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》《2023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2023

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十五项议案。

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《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24 年上半年内控重大事项检查报告》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四项议案。

2024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启动选聘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三项议案。

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二项议案。

2024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《关于新西兰新莱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三项议案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讨论通过《2024 年度审计计划》。

### 三、2024 年度内控制度相关工作

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生产经营销售的所有环节，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制，内控制度能够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。公司内控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根据相关要求，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还认真审议了《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《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24 年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》《2023 年度内控重大事项检查报告》《2024 年上半年度内控重大事项检查报告》等报告。

#### 四、2024 年度年报相关工作

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2024 年 12 月，听取毕马威华振、财务部、董秘办汇报后确定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程。

2025 年 1 月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并在 2 月上旬对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阅意见。在年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函督促毕马威华振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2025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议案进行审核，并形成书面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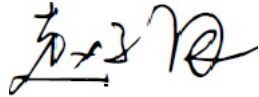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五、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意见

毕马威华振完成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毕马威华振委派的审计团队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，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真实情况。

（本页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名：

赵子夜：



陆琦锴：



高 丽：



董事会秘书签名：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